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等相关公告。该预案已经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47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22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

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5月27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3、邮政编码：215163；

4、联系人：龚俞勇、吴涛；

5、联系电话：0512-67379025、0512-67379057；

6、传真号码：0512-6737906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